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5年土地整理测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50105-NMGJC-CS-20250003

甲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内蒙古瑞鹏自然资源规划勘探测绘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150105-NMGJC-CS-20250003

甲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内蒙古瑞鹏自然资源规划勘测测绘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内蒙古瑞鹏自然资源规划勘测测绘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5年土地整理测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50105-NMGJC-CS-20250003)。2025年9月25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上述采购项目“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5年土地整理测绘服务项目”的成交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5年土地整理测绘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150105-NMGJC-CS-20250003)；
- 2、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5年土地整理测绘服务项目《响应文件》(项目编号：150105-NMGJC-CS-20250003)；
- 3、《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150105-NMGJC-CS-20250003)；
- 4、其他往来书面文件。

对于具体问题的解释应先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5年土地整理测绘服务项目（合同包1）。

2、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对1500亩土地进行勘测定界，对拟出让地块约6000亩进行现状实测，出具地形图、条件附图、面积分类表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服务期限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提交成果文件，服务期两年。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内容按时完成服务事项，向甲方移交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若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服务期限可延长。

四、技术要求

1、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和法规。

2、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标准：工程测绘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3、实测图（1:500）（含实测现状图、临时测绘、边角地测绘、争议界线测绘、地块分户测绘等宗地图）要以事实为依据据实测绘并统计，争议处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合。

4、放线点满足征地需求，能够有效地显示征地位置并及时配合甲方进行放线。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951500.00元)(含税)，该价款包含了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无权再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暂定付款方式为：乙方初步完成该测绘任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费总量的30%；乙方完成全部测绘任务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费总量的70%。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能拨付到位延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正规合同额发票及其他相关财务手续。乙方拒不提供上述资料或所提供上述资料不符合财务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合同价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项目成果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下列成果资料：

1、实测图（含实测现状图、临时测绘、边角地测绘、争议界线测绘、地块分户测绘等关于本项目甲方的所有测绘需求的宗地图）。

2、勘测定界报告。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涉及本项目的文件材料、成果资料复制并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若违约，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项目经双方约定，乙方相关测绘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与分工

(一)甲方责任：

1、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相关测绘工作，甲方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测绘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3、甲方负责协调测绘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4、甲方应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需依照我国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测绘工作，测绘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2、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如数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文件，并对测绘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和再分包；

4、乙方对所承担的测绘任务后续建设项目应配合，进行技术交底，解决后续问题。

5、乙方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乙方在测绘过程中给任何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责任、赔偿责任等，均与甲方无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经另一方通知后仍未整改、消除影响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乙方测绘错误引起返工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支付全部测绘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覆盖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追偿。

3、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测绘工作并交付相关成果文件资料，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

4、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向乙方支付测绘费。

5、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共计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局各壹份。

十三、其他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需经双方协商后，由公证机关查实证明方可免于承担责任。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页)

甲方（签章）：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签章）：内蒙古瑞鹏自然资源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代理人） 苏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世坤
（或委托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日期： 年 月 日